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罗马尼亚

* 本报告附件以收到时的原文分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08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3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4-108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9-110	15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举行了第十五届会议。2013 年 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罗马尼亚进行了审议。罗马尼亚代表团由国务秘书波格丹·奥雷斯库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3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罗马尼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罗马尼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捷克共和国、肯尼亚和卡塔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罗马尼亚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5/ROU/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5/ROU/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5/ROU/3)。

4. 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罗马尼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介绍了国家报告，强调了罗马尼亚为落实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和取得的成就。代表团说，在与各国家机构、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代表广泛协商的基础上编写的国家报告，提供了关于为落实每一项所接受的 2008 年审议时提出的建议所采取措施的全面情况。

6. 代表团说，与保护人权有关的司法系统比较复杂，包括了相辅相成、但不重叠的几个机构。比如，罗马尼亚人权机构、国家反歧视委员会和调查专员就担负了一些相辅相成的职能，包括：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调解歧视事件、调查和处理歧视事件、安排有关人权保护的各个方面的民意测验、接收公民权利和自由受到行政当局侵犯的个人提交的投诉和就投诉作出决定、向歧视的受害者提供专门援助、将不符合《宪法》的法律在公布之前通知宪法法院。

7. 代表团强调了保护少数民族个人的文化和身份对罗马尼亚的重要性，并表示，罗马尼亚已批准《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欧洲地区或少数语言宪章》。这两项国际法律文书和国内法律框架都是有效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重要保障。

8. 代表团说，在反歧视政策的范围内，罗姆少数的处境仍然受到特别关注。为使当局在有效打击对罗姆人的歧视和保护弱势群体方面拥有必要的法律依据，罗马尼亚通过了一系列法律文书。国家反歧视委员会和调查专员是协助有效执行反歧视法规和向罗姆居民提供法律保护的主要机构。

9. 代表团说，2000 年以来，罗马尼亚认识到，要改善罗姆人的社会融合需要采取综合办法，因此，政府在过去十年中在 2001-2011 年国家战略框架内推行了一系列政策和方案，其中规定了要在教育、社会保护、就业、文体、反对歧视、促进获得信息、促进文化和族裔间对话等方面采取的措施。罗马尼亚为使罗姆族罗马尼亚公民融入社会采取了一项 2012-2020 年的新战略；这是一项旨在联合中央和当局、罗姆社群和民间社会的力量，不断解决罗姆人的社会融合问题的多方面和综合文件。新的罗姆问题战略的重点集中在六个领域：教育、就业、卫生、住房和小型基础设施、文化、社会基础设施。

10. 罗马尼亚增进和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制度使罗姆少数有自己的政治代表，能参与中央至地方的各级决策。有上一次 2012 年 6 月的地方选举和 2012 年 12 月的议会选举之后，罗姆社群在议会中有了三名代表：两名代表和一名议员，在地方，有了一名市长和 161 名地方议会成员。

11. 为解决辍学问题，当局将促进就学的措施与发现有辍学危险或不上学儿童的措施结合起来，以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学校调解员机构已被证明是监督情况、防止辍学和解决罗姆儿童上学问题的有用工具。目前有 923 名经培训的学校调解员，其中 437 名受雇于县学校督察处、地方当局和县议会。

12. 关于司法，在法律框架的改革和完善以及建立和加强有关机构和实行新通过的措施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展。根据第 202/2010 号法律(《小改革法》)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因而简化了司法程序，提高了效率，包括缩短诉讼程序，因此，新的《诉讼法》即将生效。空前的法律改革包括议会在 2009 年和 2010 年期间通过的四部新法律，其目的是简化司法程序并提高其效率。新的《民法》已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另外三部法律随后将于 2013 年和 2014 年生效。

13. 关于加强对行政官员的问责，一项新的有关法律已于 2012 年 1 月生效。这项法律修改了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增加了处罚，加强了高级行政理事会的独立性和运作能力。还为加强高级上诉法院法官晋升程序的透明度和客观性采取了一些措施。有关法律经议会通过之后已于 2011 年 12 月生效。

14. 代表团强调说，罗马尼亚是设立国家廉政署的第一个欧洲国家，这个机构于 2007 年开始运作。廉政署是一个独立的业务机构，有权监控和核查政府官员公布的财产以及利益冲突案件。罗马尼亚有预防和打击高层腐败的实效机构；其中有些在欧洲还属于创新，或者说取得了显著成果，已成为其他国家仿效的最佳做法(例如，国家廉政署和国家反贪局)。

15. 国家反贪局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化机构有权对高层腐败案件进行调查，并不断取得积极成果。过去五年中，它所提出起诉的 90%导致了判决，它所进行调查的 90%都在不到一年半的时间内完成。这一活动不断将相当多的高级政界人士和官员考虑在内。关于预防和打击地方各级和薄弱领域的腐败，2012 年 3 月政府批准了《国家反腐战略》、其相应的行动计划和预防措施清单。新政府于 2012 年 5 月接过了这一《战略》，议会于 6 月以政治声明的形式通过了《战略》，目前正在落实。

16. 代表团强调了媒体在提倡容忍和相互理解文化方面的重要作用。从这一角度来看，媒体的各种提高认识方案，如“多彩，但不色盲”，“够了！克服偏见，学会了解罗姆人吧！”，以及“罗姆群体在社会中的声音”，都加强了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17. 关于性少数的境况，代表团报告说，法律规定惩罚基于性别和性取向的任何形式的歧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非异性恋者)社群公开表达的主要方式是每年 3 月举办的非异性恋者节活动。由于政府机构的参与，确保公共秩序和与非政府组织 ACCEPT (罗马尼亚非异性恋者权利的主要倡导者)的密切合作，活动期间发生的事件显著减少，过去两年没有任何事件发生。

18. 代表团说，罗马尼亚不断制订政策和采取具体措施，改善每个公民的健康和就医条件，特别是对弱势群体。虽然目前在性卫生和生育卫生领域没有推行什么战略，但卫生部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性措施，因而流产死亡率逐渐下降。

19. 关于儿童权利问题，代表团说，2008-2013 年国家保护儿童权利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的首先要目标是保证改善处于特别保护系统中的儿童的境况，进一步发展社区服务和确保平等对待所有儿童。

20. 关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2012-2016 年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战略》提供了打击这种现象的行动纲领。目前的国家战略提出了一系列旨在防止贩运人口的具体措施。加强对贩运人口问题的各方面、形式和影响的了解是任何成功预防的必要条件。在这方面，大众媒体可对支持和促进有关这种现象的明确宣传发挥重要作用。为媒体代表举办关于贩运人口(包括儿童)的专题讨论会，确保了大众媒体对打击贩运人口的适当宣传，促进了对这种犯罪的准确和全面了解，对受害者形象和剥削形式的偏见的消除。

21. 关于保护贩运人口受害儿童的问题，2011 年的法律规定了关于鉴别和转交受害儿童的辅助详细程序。另外，作为确保受害者(不论其是否参与刑事诉讼)得到专门援助的辅助措施，2010 年提出了“贩运受害者”的明确定义。

22. 关于愿意参加刑事审判的受害者，2008 年，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局推出了刑事诉讼中受害者协调方案。其宗旨不同于恢复正常生活和再融合社会援助方案。2012 年，对受害者协调方案作了进一步修订，增加了新的伙伴：移民审查总署和司法部缓刑指导司。

23. 关于罗马尼亚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代表团强调说，该国将努力处理对条约机构的积欠报告问题。在这方面，罗马尼亚向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一个共同核心文件和报告。罗马尼亚接待了三次特别报告员访问，并原则上同意了法律和实际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访问。罗马尼亚还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将加紧努力争取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团确认罗马尼亚承诺保护和增进人权。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4. 在互动对话中，71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在对话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5. 捷克代表团表示欢迎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鼓励罗马尼亚加强努力，与歧视作斗争，包括与对妇女与儿童、罗姆人、非异性恋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作斗争。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厄瓜多尔表示注意到自 2008 年以来的司法改革，以及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活动进行的改革。它还表示注意到为改进司法系统的法律框架，加强司法机关所采取的规范性措施。厄瓜多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埃及表示欢迎在司法独立和司法领域进行的一整套法律改革。它还表示赞赏罗马尼亚对与阿拉伯之春新兴民主国家分离过渡经验表示的兴趣。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爱沙尼亚表示欢迎通过有关妇女权利的法律、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对言论自由给予的特别注意。它表示希望了解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制订情况。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芬兰称赞罗马尼亚恪守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芬兰表示欢迎《国家罗姆人战略》，希望了解将如何落实。它还指出，罗姆儿童没有上学，他们被隔离。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突尼斯表示注意到批准了一些国际文书，进行了司法制度改革，制定了《罗姆人融合战略》。它表示欢迎对警察的人权教育，鼓励罗马尼亚坚持努力，采取措施，开展宣传运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突尼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德国注意到为在解决罗姆人问题方面取得进展做了努力，但也注意到在采取措施方面存在的问题，注意到有报告说，罗姆人仍然被边缘化并受到排斥。它想知道为保证对残疾儿童进行高质量和包容性教育准备采取哪些法律和其他措施。
32. 亚美尼亚表示欢迎在落实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它称赞罗马尼亚努力促请良心和宗教自由。亚美尼亚表示注意到为减少腐败和保证法治所采取的措施。它表示注意到与特别程序的合作以及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的访问。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危地马拉对在保护少数方面取得的进步表示欢迎。它鼓励罗马尼亚落实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以建立有效机制使所有移徙工人都能提出申诉。危地马拉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教廷称赞罗马尼亚为消除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所做的努力，以及在司法改革、2012-2020 年罗姆人融合战略和新教育法等方面所做的努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匈牙利对在劳动市场促进族裔多样性的项目表示赞赏。它注意到为归还财产采取的措施，表示希望知道一些历史教堂的情况，如罗马天主教和新教教堂，这些都受到归还程序的很大影响。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印度称赞罗马尼亚为加强司法机关采取的措施。它表示赞赏为促进宗教少数之间的对话所做的努力。印度注意到为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所做的努力，但也对仍然存在种族偏见表示关切。印度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印度尼西亚鼓励实行维护罗姆儿童权利的方案，并欢迎对有特殊需要的罗姆儿童、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和农村地区儿童的教育的关注。它表示注意到反腐措施的越来越大的成功。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伊拉克注意到批准了一些国际文书，对为罗姆人的融合采取的措施和新战略表示欢迎，罗姆人自 1990 年起有了自己的议会代表。它对为增进人权建立独立机构表示赞赏。伊拉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爱尔兰表示注意到，罗马尼亚面临着许多挑战，包括歧视残疾儿童和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以及打击对罗姆人的各种歧视。它还表示注意到建立了应对这些挑战的结构，但落实仍然是关键。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注意到罗马尼亚代表团提供的更新资料，表示也关注人权高专办报告中提出的政府侵犯人权的问题。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意大利表示希望了解 2012-2020 年罗姆人融合战略和为落实战略分配资源的情况，以及为协调负责打击歧视的各机构的工作建立的机制。它表示仍然深切关注弱势儿童的境况。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约旦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表示赞赏体制框架的加强，特别是为此对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的修改。约旦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科威特注意到《2012-2015 年国家反腐战略》以及为进行司法改革、改进法律框架和提高公众对司法系统的信心所做的努力。科威特称赞了罗姆人融合战略，特别是其中关于平等享有卫生服务和就业机会的规定。科威特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黎巴嫩强调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并对为维护罗姆人的社会融合和受教育权利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黎巴嫩还表示注意到在解决残疾人权利问题方面的积极进展。
45. 利比亚表示欢迎罗马尼亚为通过立法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所做的努力，但也注意到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案件的增加，这一点令人忧虑。它注意到，罗马尼亚既是贩运人口的来源国也是中转国。利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列支敦士登注意到关于儿童权利的国家战略，但对在家里和机构中对儿童的体罚表示关切。它称赞了罗马尼亚对《刑法》的修改，因为使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得以被起诉。列支敦士登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马来西亚注意到罗马尼亚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取得的进步，并表示欢迎通过罗姆人融合战略，其目的是解决罗姆族公民的不利社会和经济条件问题。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墨西哥注意到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特别提醒注意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鼓励罗马尼亚加强努力消除歧视。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摩洛哥称赞了罗马尼亚的宗教自由法。它表示希望了解穆斯林的情况和为促进穆斯林的宗教礼拜活动采取的措施。它表示欢迎对学生和政府官员的人权培训，但也想知道是否对执法人员进行了类似的培训。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荷兰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遭受的歧视表示关切。它还说，没有积极的性卫生和生育卫生战略，尽管少年怀孕率和堕胎率很高，医疗条件很差。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挪威对贫困儿童和罗姆儿童表示关注。它表示注意到贩运妇女和儿童的问题。挪威将继续致力于协助罗马尼亚实行欧洲标准，鼓励罗马尼亚利用欧洲财政机会。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巴勒斯坦国表示欢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称赞罗马尼亚为打击酷刑和虐待行为以及改善被拘留者条件在立法和机构方面所做的努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秘鲁强调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罗姆人融合战略和国家基础设施发展计划的重要性。它希望了解少数群体组织参与政治以及它们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的代表情况。秘鲁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菲律宾称赞罗马尼亚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注意到《宪法》是遵守国际公约的保障。菲律宾欢迎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做出的努力，特别是机构间的合作。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波兰称赞了罗马尼亚在人权领域的承诺及其做出的努力。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卡塔尔称赞了罗马尼亚通过立法措施和司法改革取得的具体成果。它表示欢迎罗马尼亚为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和酷刑行为采取的措施。它还注意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等国际文书。卡塔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大韩民国重点谈到对《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司法改革和为家庭暴力受害者采取保护措施。它还称赞罗马尼亚将继续采取保护罗姆人的反歧视措施并将通过罗姆人融合战略。大韩民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摩尔多瓦共和国称赞罗马尼亚为消灭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现象推行的方案和法律措施。它注意到在法律和实际中为少数群体提供了在正式场合、教育和媒体中使用其母语的机会。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俄罗斯联邦表示感谢罗马尼亚代表团对其国家报告的陈述。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卢旺达表扬罗马尼亚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另外，它还表示欢迎在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通过并定期修改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卢旺达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针对关于穆斯林少数的问题，代表团说，《宪法》保证所有宗教少数获得平等待遇。由于穆斯林社群在罗马尼亚已经存在了许多世纪，所以一些穆斯林礼拜场所已被认定为历史遗迹。穆斯林宗教社群已得到法律承认和国家的支持。穆斯林少数的代表参加罗马尼亚教派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代表团还提到穆斯林少数和东正教之间正在进行的良好合作。

62. 关于少数民族的权利，代表团重申：罗马尼亚认为，保护少数民族的文化和特点是一个重要优先事项，尽管政府多次更迭，但有关政策具有连续性。在2012年的议会选举之后，选出了20个少数群体，包括匈牙利和罗姆群体的代表，他们在议会中分别代表本群体的利益。2012年的地方选举也保证了许多族裔少数，包括匈牙利族、罗姆族、俄罗斯族和日耳曼族，在地方政府机构中有自己的代表。代表团还提到，一些国家机构的职责就是保护族裔少数的利益。法规和《宪法》也保证在法院以及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中使用少数群体语言，因为少数群体占居民总数的20%多。

63. 针对关于归还共产党时期国有化的财产的问题，代表团提供了成功解决一些归还要求的情况。代表团提到，政府已解决约60%的财产归还要求。

64. 关于对警察的人权培训，代表团说，在警察学校课程和职业进修范围内，警察不断得到人权培训。这方面的培训包括一系列科目，如国际人权标准、欧洲人权制度和警察对人权的法律保护。另外，还向警察提供关于不歧视、防止酷刑、童工、移民权利和庇护程序的专门培训。

65. 斯洛伐克表示注意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它还表示欢迎对教师和学生的人权培训以及行政和内政部人员的人权和司法课程。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斯洛文尼亚表示欢迎罗姆人融合战略、对政府官员的反对歧视培训、人权教育和男女平等战略。它表示关切的是，高少年怀孕率、高母婴死亡率以及调查机构的状况和有效性。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西班牙称赞罗马尼亚按照第一期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它希望了解为防止和打击司法和公共卫生部门的腐败采取了什么具体措施。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斯里兰卡表示注意到防止贩运儿童的全国合作机制和改善受教育机会的行动。它还称赞为解决下列问题采取了行动：消灭家庭暴力现象、成立国家精神健康和戒毒中心、加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措施、改进国家一级的贩运人口调查。斯里兰卡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瑞典注意到根据新的罗姆人融合战略加强了市政对罗姆人融入社会的的作用。但它说，缺乏精确的统计资料 and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可能造成所做的努力不适合社会需要。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瑞士表示注意到，调查没有明确罗马尼亚在秘密拘留中心或转移犯人方面的作用。它还表示注意到，罗马尼亚没有完全落实第一期普遍定期审议的一项建议，该建议要求关于住房的国内法符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泰国表示注意到为确保所有人的基本人权，特别是暴力和贩运人口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权利，以及改善拘留条件进行的司法改革。它支持罗马尼亚为提高公众对文化多样性、协调和容忍的认识所做的努力。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东帝汶表示欢迎新的罗姆人融合战略以及为改善监狱条件和加强监狱监察所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它鼓励为促请对被拘留者的人道待遇正在进行的努力。东帝汶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法国表示赞赏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通过关于反对歧视的第 137/2000 号法律。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土耳其称赞罗马尼亚积极进行体制和司法改革，特别是开展了连续制订 4 项新法律的运动。它注意到罗马尼亚打击腐败的决心，连续几届政府都重新通过反歧视战略。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乌克兰鼓励罗马尼亚继续努力通过公众宣传和教育活动消除对少数群体的偏见。它敦促罗马尼亚继续促进艾滋病毒携带者，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年轻人，平等享受充分的医疗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乌克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表示欢迎为打击酷刑和虐待行为以及改善拘留条件所做的努力，但也对关于虐待和警察粗暴对待儿童的指控表示关切。它想知道为减少其对高级行政理事会内利益冲突的关切将采取哪些措施。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美利坚合众国对司法机关和反腐机构的独立性受到威胁、司法的低效、不一致的判例法和冗长的法院诉讼表示关切。同样让人不安的是，对大屠杀和共产党时代受害者财产归还的缓慢。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乌拉圭称赞罗马尼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为促进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与社会的融合采取了措施。乌拉圭对延迟出生登记的冗长手续和高幼儿死亡率作了评论。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越南满意地注意到，自第一期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法律和司法改革、教育、医疗卫生和男女平等等领域，罗马尼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许多成绩。越南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阿尔及利亚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为确保妇女、儿童、弱势和少数群体的权利采取了措施。它鼓励罗马尼亚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有助于消除歧视。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阿根廷称赞罗马尼亚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它还表示欢迎制定 2012-2015 年国家反腐战略。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希腊表示赞赏罗马尼亚为解决贩运人口问题做出了许多积极努力，并请罗马尼亚详细说明这些行动的结果和介绍最佳做法。它还表示赞赏的是在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采取了许多行动，并要求提供对这些行动的评估情况。希腊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澳大利亚对罗马尼亚进行的各种司法改革感到很受鼓舞。它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仍然有贩运人口事件发生，仍然存在着歧视性做法和基于种族原因的对罗姆人的暴力行为，同时注意到在国家照料下的罗姆儿童所占比例过高。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奥地利欢迎罗马尼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希望知道将怎样执行。它称赞罗马尼亚对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做了改进，但感到关切的是广泛存在着对罗姆人、非同性恋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歧视。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孟加拉国表示注意到在防止贩运人口、加强司法制度和确保少数群体有机会使用母语方面有了改进。然而，如一些联合国条约机构指出，还需要做出更多努力以解决仍然存在的对罗姆人的歧视问题以及移徙者及其子女的处境问题。孟加拉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白俄罗斯强调了对下列问题的关切：对罗姆人的歧视、警察使用酷刑和过度武力、对儿童的残忍行为、人口贩运、对儿童的劳动和性剥削、高母幼死亡率。待通过的清浄法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比利时询问，在解决罗姆人的边缘化和社会排斥问题方面有什么进展，是否准备采取什么新行动以改善他们的处境。它希望了解为防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采取了什么措施。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巴西表示欢迎少数群体加入议会以及为消除基于族裔的学校隔离所做的努力。它呼吁采取补充政策以解决罗姆人中学和大学入学率低的问题。它特别提到享受医疗卫生服务不平等的问题。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89. 保加利亚称赞罗马尼亚颁布了新法律，批准了几项国际人权文书。它希望罗马尼亚介绍其使本国法规与国际法律文书达到一致的经验。它请罗马尼亚提供更多关于国内法中适用核心人权文书的情况。
90. 布隆迪表示欢迎为让罗姆人融入社会做出的努力，特别是为使罗姆儿童能进入普通学校所采取的措施。它还把持为消除对艾滋病毒携带者的歧视所做的努力。布隆迪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柬埔寨表示欢迎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和为推行司法改革所做的努力。它特别注意到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了2012-2020年罗姆人融合战略。柬埔寨提出了一些建议。

92. 加拿大要求提供落实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最新情况，特别是为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包括对警察进行的关于处理贩运和性暴力受害者问题的培训，实现人口贩运案件证人保护制度。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93. 乍得表示注意到，罗马尼亚是核心人权法律文书的缔约国，这表明了其对人权的信奉。它表示欢迎正在进行的重要司法改革以及为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所采取的措施。

94. 智利表示欢迎在男女平等、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罗姆人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制定了新的机会平等和罗姆人融合战略，修改了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采取了保护受害者的措施。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95. 中国表示注意到，自 2008 年以来，罗马尼亚改进了国内法律框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为打击种族歧视、人口贩运和家庭暴力采取了措施。但它仍然对罗姆人的境况表示关切。中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刚果着重提到在落实第一期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加强了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保护，加强了对贩运人口活动的打击，改进了教育。它鼓励罗马尼亚采取措施，融合少数群体，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防止贩运儿童。

97. 哥斯达黎加表示欢迎自 2008 年以来取得的进步，特别是为打击人口贩运活动进行的法律改革和确保受教育权采取的实际措施，包括增加预算拨款和为促进少数群体儿童的融入制定的政策。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98. 古巴表示赞赏国家报告提供了关于落实第一期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情况，特别是关于保护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的情况。它表示欢迎为打击对残疾人的歧视采取的行动和对关于精神健康的法律的改进。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99. 塞浦路斯称赞了罗马尼亚为落实第一期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和改造其人权义务采取的措施。它表示欢迎为向包括少数群体、妇女、残疾人和艾滋病毒携带者在内的所有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所做的努力。塞浦路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100. 关于罗马尼亚使其法规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经验，代表团强调说，根据《宪法》，罗马尼亚所加入的人权条约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其适用优先于国内法。罗马尼亚指出，因此，国内法院直接适用国际人权条约，例如，《欧洲人权公约》和欧洲法院的案例法。

101. 关于打击腐败的成果问题，罗马尼亚特别重申，为打击腐败建立了有效的机构。2012 年，罗马尼亚在透明国际公布的腐败感觉指数清单中被排名第 66 位，而 2011 年是第 75 位。

102. 关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的建议，代表团提醒说，罗马尼亚曾对该法院的成立作出贡献，表示保证会批准《坎帕拉修正案》。

103. 关于有关秘密拘留中心和非法转移人员的说法，代表团说，罗马尼亚是以严格遵守法制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精神对待这一问题的。已经提到过的是，议会调查委员会在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进行了一次调查。该委员会的结论是公开的，并已证实，当局不知道在罗马尼亚曾存在中央情报局的秘密拘留中心，或罗马尼亚的机场曾被中央情报局用来转移或拘留恐怖嫌疑分子。代表团说，根据被关押在关塔那摩的一名人员 2012 年向司法当局提出的请求，司法机关开始了一次刑事调查，目前仍在进行。代表团团长保证，当局将严格按照法制原则和人权进行调查。

104. 关于在教材和学校课本中公开否认大屠杀的指控问题，代表团说，它不知道有这样的报告，促请将报告转交政府。已经提到过，自 2000 年以来就安排了教授大屠杀历史的专门课程。

105. 关于隔离罗姆儿童的问题，代表团说，由于教育部采取的行动以及一些法律措施，隔离已经显著减少。开展了各种具体活动，包括设立包容性班，在这种班里，儿童都觉得受到和其他人一样的对待。

106. 代表团还提供了一些与罗姆人的就业、卫生和住房有关的统计资料。由于国家提供了援助，包括咨询和职业培训，罗姆人在劳动市场受到雇用。国家就业局采用了一整套人性化鼓励措施，给每个人享有一种或多种服务的机会。关于罗姆人享受医疗卫生服务的问题，代表团强调了两个行动：医疗卫生协调服务和预防接种运动。国家住房局开展的罗姆社群的社会住房试验方案包括一项在 11 个城市建设 300 座社会住房楼的计划，罗姆人在这些地方可方便地享有教育、医疗卫生和各种社会服务。

107. 关于贩运人口的问题，代表团强调说，负责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政府机构提高了效率。判决增加了，2011 年有 276 名人贩子被受到判决。得到援助的受害者增加了一倍。另外，由于为保护和援助受害者采取了各种办法，受害者参与刑事诉讼的情况有了改善。

108. 代表团表示感谢所有其他代表团参加、评论和提出问题。代表团说，罗马尼亚将对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并适时给予答复。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由于时间有限，它不能回答所有问题。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9. 罗马尼亚将对下述建议进行研究并适时给予答复，但不会迟于订于 2013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109.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

109.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秘鲁)；

109.3. 继续努力争取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109.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109.5.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白俄罗斯)；

109.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109.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109.8. 鼓励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ICRMW 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CPED (科威特)；

109.9.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巴勒斯坦国)；

109.10.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109.11.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泰国)；

109.12.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109.13. 完成在国内法中充分落实《罗马规约》所规定义务的工作，特别是要采用允许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的条款(列支敦士登)；

109.14. 在可能情况下，批准《罗马规约坎培拉修正案》，以促进 2017 年启动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列支敦士登)；

109.15.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09.16. 继续执行将简化管辖程序的新《民法》和《民事诉讼法》以及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土耳其);
- 109.17. 继续进行条约机构建议的法律和行政安排,以便进一步有效落实政府的反对歧视战略(土耳其);
- 109.18. 继续采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所必要的法律和体制措施(埃及);
- 109.19. 考虑审查国家人权机构的地位和有效性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波兰);
- 109.2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国家人权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法国);
- 109.21. 向调查机构提供有效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资源(波兰);
- 109.22. 修改国家人权机构的地位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乌克兰);
- 109.23. 考虑成立一个独立的儿童问题调查机构(乌克兰);
- 109.24. 考虑成立一个独立的儿童问题调查机构(波兰);
- 109.25. 响应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呼吁,成立一个独立的儿童问题调查机构(斯洛文尼亚);
- 109.26. 继续发展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体制框架(约旦);
- 109.27. 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明确规定负责消除歧视的各机构的管辖领域以确保防止和歧视系统的有效性(斯洛文尼亚);
- 109.28. 考虑(泰国)为国家反歧视委员会、调查员和有关机构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充足资源,尽量减少其职能和责任领域的重复(泰国);
- 109.29. 继续推行改善儿童权利的政策(约旦);
- 109.30. 继续努力改善儿童权利状况,进一步采取措施制订全面的政策和战略,加强教育制度、医疗卫生和社会保护(挪威);
- 109.31. 实施《2008-2013 年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国家战略》,该战略应确保特别注意最弱势群体儿童,如贫困儿童、罗姆儿童、残疾儿童、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和流浪儿童(厄瓜多尔);
- 109.32. 确保充分落实《2008-2013 年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战略》所需要的充足预算拨款以及后续和评估机制,以支援儿童和最弱势人口(厄瓜多尔);
- 109.33.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2008-2013 年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国家战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9.34. 充分落实《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国家战略》(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9.35. 继续特别注意保护儿童权利(亚美尼亚);
- 109.36. 继续按照罗马尼亚已批准的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修订法律和加强必要的政策,以加强儿童权利,特别是残疾儿童的权利(卡塔尔);
- 109.37. 进一步努力确保儿童的基本权利得到尊重,打击暴力行为、性剥削、童工以及对儿童的其他形式剥削,这些仍然是政府的优先事项(意大利);
- 109.38. 继续努力增进本国的人权,特别是少数群体的人权(危地马拉);
- 109.39. 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和地方机构人员以及公众进行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有关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标准的培训(芬兰);
- 109.40. 继续巩固法律和司法改革、教育、医疗卫生和男女平等领域的成就,在创造就业机会和社会保障领域增加优先事项和提供资源,侧重于改善儿童、妇女、青年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整体状况(越南);
- 109.41. 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过期未交的报告(捷克共和国);
- 109.42. 继续执行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智利);
- 109.43. 进一步加紧努力推行关于男女平等和保护非异性恋者权利的行动计划和宣传计划(爱沙尼亚);
- 109.44. 继续采取和加强措施,促进平等和保护人们免遭任何形式的歧视,同时以最弱势的少数群体为特别重点(古巴);
- 109.45. 采取实际行动,确保适当执行现行反歧视法律,消除对其公民的普遍和公开歧视,特别是基于族裔、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以及艾滋病毒携带者的歧视(澳大利亚);
- 109.46.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公民完全平等,消除歧视,包括对少数群体成员的歧视,特别是在就业、教育、医疗卫生和利用司法方面的歧视(埃及);
- 109.47. 继续努力消除歧视和尊重少数群体的权利(阿根廷);
- 109.48. 采取措施消除对少数群体的歧视,特别是对罗姆人以及残疾儿童、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弃儿或遭受暴力侵害儿童等弱势儿童的歧视,保证他们能得到教育、住房、医疗和保健服务(哥斯达黎加);
- 109.49. 继续努力确保执行其反歧视战略,以保证平等对待罗姆人和其他少数群体(柬埔寨);
- 109.50. 执行禁止歧视罗姆社群的法律(孟加拉国);
- 109.51. 进一步努力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巴西);

- 109.52. 进一步努力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对民众开展关于罗姆人处境的宣传(乍得)；
- 109.53. 进一步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特别是要确保他们能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教育、医疗卫生和就业(挪威)；
- 109.54.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歧视罗姆族群，全面推行 2012-2020 年战略，开展反对针对这一族群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仇视的运动(西班牙)；
- 109.55. 确保采取更全面的反对歧视措施，保证平等对待罗姆人(大韩民国)；
- 109.56. 继续努力促进罗姆社群的融合，消灭宗教不容忍、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运现象，以及对艾滋病患者和艾滋病毒携带者的歧视(教廷)；
- 109.57. 采取有效措施，执行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的法律措施和政策(印度)；
- 109.58. 进一步加强法律规定以及全面的政策和战略，确保宗教少数的安全和权利(孟加拉国)；
- 109.59. 确保系统收集和公布关于仇恨犯罪的资料(奥地利)；
- 109.60. 按照《消除一切形式各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确保所有人，特别是罗姆人等最弱势群体，能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住房(智利)；
- 109.61. 修改现行住房法律，明确禁止在获得住房方面实行基于族裔出身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法国)；
- 109.62. 制订一个有效的法律框架以保护少数群体罗姆人的适足住房权，确保对歧视他们的案件迅速进行调查(奥地利)；
- 109.63. 继续努力确保平等获得住房，保护人们免受基于种族或任何其他禁止理由的歧视和隔离(巴勒斯坦国)；
- 109.64. 保证没有任何歧视地向所有弱势群体，包括罗姆人，提供适足住房(瑞士)；
- 109.65. 解决获得医疗服务方面的不平等问题，特别是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遇到的不平等(巴西)；
- 109.66. 继续努力对安全人员进行人权培训和教育，防止对弱势群体的歧视(突尼斯)；
- 109.67. 加紧努力消除歧视和不容忍，禁止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的政治言论(突尼斯)；
- 109.68. 加紧努力促进容忍，消除种族主义偏见，制止煽动仇恨(法国)；

- 109.69. 制订一项高度优先的行动计划，提高公众对各种形式的歧视和虐待儿童的认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9.70. 确保适当公开，开展宣传运动，以增加公众对非同性恋者权利的了解(比利时)；
- 109.71. 确保对歧视非同性恋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的行为进行适当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奥地利)；
- 109.72. 采取适当措施制止对非同性恋者的歧视，制订政策，将罗马尼亚社会各级现有的反歧视法律统一起来(荷兰)；
- 109.73. 将有关大屠杀的准确资料纳入所有公立学校课程计划(美利坚合众国)；
- 109.74. 按照欧洲人权法院 2011 年 1 月以来所作裁决的要求，尽快向议会提交有针对性的关于归还财产问题的法规(美利坚合众国)；
- 109.75. 到 2015 年公布一项新的强化国家行动计划，其中要详细说明政府将如何消灭对囚犯和审判前被拘留者过度使用武力和殴打的现象，包括更新现有的警官教育方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9.76. 改善被拘留者的条件，防止拘留场所的残酷待遇，确保向被拘留者提供适当医疗服务(俄罗斯联邦)；
- 109.77. 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受害者求助于司法的严重障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9.78. 加强努力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现象作斗争，保证在管理和决策岗位上有更多妇女代表(秘鲁)；
- 109.79. 采取法律措施，提供有效保护，防止买卖儿童、当代形式的奴役和强迫劳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9.80. 加强努力，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及时发现和制止残酷对待儿童的情况(俄罗斯联邦)；
- 109.81. 采取一项国家战略，保护儿童免受各种暴力侵害，特别是性虐待、忽视、凌辱，加强努力打击启用童工现象(法国)；
- 109.82. 实行法律和政策，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包括一切形式的童工和儿童乞讨，确保流浪儿童能上学(加拿大)；
- 109.83. 加强打击从事人口贩运活动的犯罪分子(挪威)；
- 109.84. 进一步加强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确保将从事这种犯罪活动的人绳之以法(斯里兰卡)；
- 109.85. 继续努力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希腊)；

- 109.86. 加强努力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瑞典);
- 109.87. 全国加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活动(埃及);
- 109.88. 进一步确保切实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法规(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9.89.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并邀请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白俄罗斯);
- 109.90. 加紧调查为剥削劳动贩运人口的案件, 对被指控参与人口贩运活动的一切国家官员进行调查(白俄罗斯);
- 109.91. 向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和赔偿(白俄罗斯);
- 109.92. 加强努力制定措施, 防止人口贩运犯罪, 加强参与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的双边和区域合作(大韩民国);
- 109.93. 紧急采取措施, 打击贩运人口, 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 包括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及与目的地国的合作, 以防止这种现象的蔓延, 同时, 起诉肇事者(利比亚);
- 109.94. 消除导致人口贩运活动的根本原因(利比亚);
- 109.95. 加强努力, 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向受害者, 特别是妇女、儿童和罗姆人提供支援(澳大利亚);
- 109.96. 加紧努力, 保护和援助人口贩运的受害者, 包括由国家出资向受害者提供适当住所(列支敦士登);
- 109.97. 采取措施防止贩运儿童和对他们的性剥削, 包括为他们制订教育方案和提供支援(比利时);
- 109.98. 制定和执行一项战略, 消除儿童流浪街头的根本原因, 规定预防和保护措施, 确保流浪儿童能上学, 向他们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住所和食物(列支敦士登);
- 109.99. 加强全面执行关于禁止体罚儿童的法律, 包括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以及适当的申诉机制(列支敦士登);
- 109.100. 考虑实行禁止体罚儿童的法规(波兰);
- 109.101. 继续推行改革, 确保司法独立, 使司法程序更透明和效率更高(澳大利亚);
- 109.102. 任命有成就的独立检察官担任总检察院和国家反贪局的领导, 确保他们保持不受政治干扰(美利坚合众国);
- 109.103. 使国家监狱基础设施现代化, 改进被拘留者, 特别是罗姆人的社会融合方案(西班牙);

- 109.104. 作为一项制度向家庭提供支援(教廷);
- 109.105. 修改《公民法》，确保出生在罗马尼亚的所有人取得国籍；否则，他们就会无国籍，不论其父母地位如何(墨西哥);
- 109.106. 采取行动，促进及时和两厢情愿地解决归还共产党统治时期被没收的宗教礼拜场所的问题，以确保在罗马尼亚充分享有宗教自由(意大利);
- 109.107. 继续实行创造全国不同宗教积极对话和相互信任的环境的政策(摩洛哥);
- 109.108. 继续努力消灭贫穷，以解决影响少数群体的不适足住房问题为重点(马来西亚);
- 109.109. 按照人权理事会在其有关决议中提出的建议，积极支持增进和普遍落实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这一人权(西班牙);
- 109.110. 增加卫生部门年度预算拨款，以便能提供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同时向医务人员和辅助医务人员提供适当教育、培训和工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9.111. 采取一项关于性和生育卫生与权利的国家战略(荷兰);
- 109.112. 提供全面和适合年龄的性教育，包括关于防止不需要的怀孕的教育(斯洛文尼亚);
- 109.113. 推行对医院医务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的全面提高认识战略，使他们认识到他们有责任毫不拖延地登记出生，为发放出生证提供便利(乌拉圭);
- 109.114. 加强努力解决儿童在生命最初几年死亡和营养不良的内在原因问题，包括与缺少医疗保健服务有关的各方面、贫困以及罗姆家庭和农村家庭的低教育水平。另外，还要加强出生前和出生后服务，推行为幼儿时期的发育和生存采取母乳喂养和卫生的方案(乌拉圭);
- 109.115. 确保所有儿童完成 10 年义务教育，为此，要采取具体行动解决不上学的原因问题，并对那些阻止儿童上学的人给予有效制裁(捷克共和国);
- 109.116. 继续全面推行 2011 年《国家教育法》，对足够人数的教师进行少数民族群体语言教育培训(匈牙利);
- 109.117. 按照 2011 年《教育法》，在国家预算中为教育拨出足够的财政资源(东帝汶);
- 109.118. 制定适当政策，使人人有受教育权利成为一个优先事项(布隆迪);

- 109.119.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弱势儿童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障碍(意大利)；
- 109.120. 继续努力实现儿童，特别是偏远农村地区儿童的受教育权利(秘鲁)；
- 109.121. 继续实行确保教育领域平等的政策，特别是要平等对待罗姆儿童(印度尼西亚)；
- 109.122. 继续努力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因为这是克服许多长期困难的关键(黎巴嫩)；
- 109.123. 继续努力切实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规定(摩洛哥)；
- 109.124. 将反对歧视原则纳入积极教育系统的学校课程和教学实践(塞浦路斯)；
- 109.125. 促进残疾人更多融入和参与社会，特别是要实行一项具有可衡量目标的更广泛的受保护住房战略，从而使目前处于机构照料之下的残疾人显著减少(爱尔兰)；
- 109.126. 加强努力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希腊)；
- 109.127. 加强各种措施，使残疾人，特别是残疾男孩和女孩的权利得到尊重(阿根廷)；
- 109.128. 进一步努力确保残疾儿童融入社会，特别重点是使他们能上学(墨西哥)；
- 109.129. 采取必要措施，切实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同时适当注意到在进入正规学校方面面临困难的残疾儿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9.130. 制定法律，确保残疾人不受任何阻碍地进入教育系统和劳动市场(奥地利)；
- 109.131. 确保残疾儿童不受任何阻碍地进入高质量和包容性教育系统(斯洛伐克)；
- 109.132. 继续扶持罗姆少数群体，让他们在社会中发挥更大作用(科威特)；
- 109.133. 继续努力执行罗马尼亚政府 2012-2020 年罗马尼亚罗姆族公民融合战略(阿尔及利亚)；
- 109.134. 制定可衡量目标，分配必要的资源，确保切实执行国家罗姆族融合战略，包括各地区旨在防止在学校中隔离罗姆儿童的现行行动(加拿大)；
- 109.135. 确保全面执行国家罗姆族融合战略，使罗姆社群能更好地融入社会，更多享有公共便利、医疗保健和公共住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9.136. 切实执行 2012-2020 年罗马尼亚罗姆族公民融合战略，进一步努力促请罗姆人的受教育权利、就业权利、住房权利和文化权利(中国)；
- 109.137. 执行政府的国家罗姆人融合战略，适当资助改善罗姆族公民的受教育、住房和就业机会(美利坚合众国)；
- 109.138. 通过国家预算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为执行罗姆族融合战略获得充足财政资源(东帝汶)；
- 109.139. 保持和加强争取罗姆人全面融合的积极行动(卢旺达)；
- 109.140. 继续推行旨在使罗马尼亚的罗姆社群结合与融合的具有敏感性的政策(斯洛伐克)；
- 109.141. 采取更多措施保护罗姆人。为罗姆人提供接受全面教育、进入劳动市场和得到医疗保健服务所必要的条件。发现和制止对罗姆人的歧视以及他们的被迫流离失所和被隔离情况。努力减少罗马尼亚社会中对罗姆人的高度不容忍现象(俄罗斯联邦)；
- 109.142. 采取特别措施，保证罗姆儿童能平等接受包容性的高质量教育，确保罗姆人自己能参与这些努力(芬兰)；
- 109.143. 加强努力提高罗姆儿童的入学率，切实执行国家战略，将其与具体方案联系起来，在地方一级为罗姆人加强执行机构(瑞典)；
- 109.144. 为罗姆人家庭实行一项扩大的社会和自愿住房方案，在这方面，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让有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爱尔兰)；
- 109.145.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罗姆族公民的处境，继续加强消除对他们的歧视的法律框架(伊拉克)；
- 109.146. 继续开展更多有关少数群体的宣传方案，以从长期着眼改变对这些群体的偏见和消极看法(马来西亚)；
- 109.147. 制定有效办法，使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都能在无需害怕报复的情况下就侵犯其权利的问题提出申诉(墨西哥)；
- 109.148. 继续努力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确保追究违法雇主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斯里兰卡)；
- 109.149. 考虑修改《公民法》，增加防止无国籍状态的保障，规定出生在罗马尼亚境内的儿童可获得罗马尼亚国籍，否则，他们就会无国籍(斯洛伐克)；
- 109.150. 进一步加强措施，确保移徙者的权利(孟加拉国)；
- 109.151. 通过有关新的法律框架，加速解决未决财产案件(匈牙利)；
- 109.152. 加快努力打击该国的腐败，包括切实执行新的 2012-2015 年国家反腐战略(印度尼西亚)；

109.153. 打击腐败；确保司法独立。采取措施，加强司法机关和检察院的效力及其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俄罗斯联邦)；

109.154. 通过 2012-2015 年国家反腐战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落实欧洲委员会提出的善于合作与核查机制的建议，包括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政治和民事法部门的腐败(加拿大)；

109.155. 对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背景下与美国当局进行的有关非法引渡和秘密监狱的合作进行独立、公正、彻底和有效调查(瑞士)；

109.156. 对国家参与中央情报局的引渡和秘密拘留方案，特别是据推测在罗马尼亚境内存在的秘密拘留中心进行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法国)；

109.157. 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联合，全面和透明调查关于罗马尼亚当局参与中央情报局任意拘留和秘密转移嫌疑人的秘密方案的情报/报告(白俄罗斯)。

110.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所反映的均为提出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被视为已经工作组全体同意。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Romania was head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Bogdan Aurescu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Ambassador Maria Ciobanu,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Romania to the UN in Geneva;
- Ms. Oana Rogoveanu, Director, Directorate for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and Council of Europ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Razvan Rotundu,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Romania to the UN in Geneva;
- Ms. Livia-Cristina Puscaragiu,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Romania to the UN in Geneva;
- Ms. Ioana Cristea, Second Secretary, Directorate for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and Council of Europ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Adrian George Petrescu, Chief of Unit on Monitoring, Assessment and Victim Coordination, National Agency for Combating the Trafficking of Persons;
- Ms Irena Apolzan, Deputy Commissioner of Police, General Department for Europea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Cosmin Stan, Major, Expert Officer, Unit for European Affair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Schengen, General Inspectorate of the Romanian Gendarmerie;
- Mr. Marian Florescu, Police Inspector, Department for European Affairs, Program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General Inspectorate of the Romanian Gendarmerie;
- Mr. Florin Fleican, Insp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n Teaching in the Languages of Minorities, Ministry of National Education;
- Ms Olivia Rusandu, Public Manager, General Department on Social Assistance, Ministry of Labour, Family, Social Protection and Elderly.